**工信部修改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》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（附解读）**

**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（2024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）

　　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3〕20号）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2部规章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　　一、将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8号令修改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伪造、冒用、转让进网许可证，或者编造进网许可证编号的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　　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的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。”

　　二、将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）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，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，向其发放备案编号，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；材料不齐全的，不予备案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。”

　　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。

　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　　将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中的“信息产业部”修改为“工业和信息化部”。

　　将附录中的“工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》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